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0號

原告 湯高潔
李德淦
于世源
陳家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陳筠律師

被告 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修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三「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乙○○、丙○○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如附表三「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乙○○、丙○○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丁○○、乙○○、甲○○、丙○○（下合稱原告，如單指一人時則逕稱其名）

01 主張其等均受僱於被告，工作地點在址設桃園市○○區○○
02 路000號之營業所（本院卷8、131頁），依前開規定，本院
03 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5 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等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原告原均受僱於被告，其等擔任之職務、到職
08 日、最後工作日均詳如附表一所示。詎被告於民國112年間
09 開始多次遲延發放原告之薪資，甚於同年11月30日預告將於
10 同年12月4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並告知原告自同年月5日
11 起要至訴外人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通公司）
12 工作，惟被告尚積欠原告各如附表一「資遣費」欄所示之金
13 額，原告遂於113年2月7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
14 解，並經該市府於同年3月4日進行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惟因
15 被告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另有部分被告所屬員工前於113
16 年間起訴被告並請求給付資遣費等案件，分別經本院113年
17 度勞訴字第44、45號等判決被告應給付相關員工資遣費確
18 定。為此，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
19 1、2項規定提起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
20 如附表一「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
22 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27 查詢服務網路列印資料、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
28 調解紀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3年4月12日中市勞動字第11
29 30017532號函、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4、45號民事判決、
30 原告112年6至12月薪資條、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31 料表（明細）、乙○○及甲○○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

詢、丙○○勞工保險最新異動紀錄（本院卷33-88頁）在卷，此部分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本院卷118-1、119、121頁），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其等如附表一「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並加付5%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1.按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以比例計算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第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之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另按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6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2條第4款定有明文。又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規定，發生計算事由當日之工資及日數，均不列入計算平均工資。另按有歇業時，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所稱歇業，係指事實上歇業而言，並不以經辦理歇業登記為必要（司法院74年10月14日第7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參照）。

2.經查，被告係於112年11月30日預告將於同年12月4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並告知原告自同年月5日起要至亞通公司工作（本院卷8-9頁），且被告亦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認定歇業屬實（本院卷45-46頁），顯見被告已有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之意思，則原告依勞

01 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資遣費，自屬有據。而原告於
02 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應自勞動契約終止日前1
03 日即112年12月3日往前推算6個月之期間計算平均工資。是
04 以，原告之到職日、最後工作日、月平均工資之數額及工作
05 年資均詳如附表二所示，則乙○○、丙○○請求被告給付各
06 如附表二「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丁○○、甲○○
08 僅分別請求被告給付83,244元、187,138元，自屬有據。

09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0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13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前
14 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
15 退條例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分別
16 給付其等資遣費，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屬定有期限之債
17 權，而原告就前開資遣費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8 114年4月19日（本院卷119、121頁）起算之前述法定遲延利
19 息，依上開規定，自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陳，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2項規定，請求被告
21 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三「資遣費」欄所示之金額，及均
22 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3 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4 予駁回。又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
25 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
26 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
27 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再本院前開依職權宣告假
28 執行部分，原告雖聲請法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請
29 法院職權發動而已，本院自無庸就其聲請而為准駁之裁判；
30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
31 回，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雖乙○○、丙○○就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部分有理由，惟其等就此敗訴部分甚微，本院認第一審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為適當，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邱淑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以下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附表一：原告起訴主張之項目及金額
卷頁碼：本院卷7-14、131-132頁

姓名	職務	到職日 (年月日)	最後工作日 (年月日)	資遣費
丁○○	駕駛員	110.3.16	112.12.4	83,244元
乙○○	站務員	106.3.1	112.12.4	88,611元
甲○○	駕駛員	106.2.20	112.12.4	187,138元
丙○○	調度員	110.10.20	112.12.4	38,140元

附表二：法院計算原告得請求資遣費之金額								
姓名	到職日 (年月日)	最後工作日 (年月日)	6個月期間 (年月日) (A)	應領薪資 (應領項目+加發項目 +應加項目+其他加給 小計) (B) (本院卷65-80頁)	月平均工資=(小 計B欄÷A欄總日 數×30)	工作年資 (年月日)	資遣基數 (新制資遣基數 計算公式：[年 +(月+日÷30)÷1 2]÷2)	資遣費
丁○○	110.3.16	112.12.4	112.6.4-112.12.3	49,361元 (54,845元×27/30)	61,256元	2,8,19	1+259/720	83,291元 (僅請求83,244元)
				59,406元				

(續上頁)

01

				59,626元				
				59,002元				
				67,070元				
				71,802元				
				7,392元				
小計			183日	373,659元				
乙○○	106.3.1	112.12.4	112.6.4-112.12.3	23,850元 (26,500元×27/30)	26,210元	6,9,4	3+274/720	88,604元
				26,500元				
				26,500元				
				26,500元				
				26,500元				
				26,500元				
				3,533元				
小計			183日	159,883元				
甲○○	106.2.20	112.12.4	112.6.4-112.12.3	45,710元 (50,789元×27/30)	55,131元	6,9,15	3+285/720	187,216元 (僅請求187,138元)
				56,215元				
				58,730元				
				55,565元				
				55,615元				
				57,910元				
				6,556元				
小計			183日	336,301元				
丙○○	110.10.20	112.12.4	112.6.4-112.12.3	32,645元 (36,272元×27/30)	35,894元	2,1,15	1+45/720	38,137元
				35,594元				
				35,958元				
				36,272元				
				37,272元				
				36,272元				
				4,940元				
小計			183日	218,953元				

02

附表三：法院判決原告 得請求之金額	
姓名	資遣費
丁○○	83,244元
乙○○	88,604元
甲○○	187,138元
丙○○	38,137元